

簽 於 學術副校長室

日期：114/08/12

主旨：檢陳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113學年度第5次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

說明：是項會議業於本（114）年7月24日召開完畢。

擬辦：奉核後，掃描電子檔送各委員卓參並公告於網頁。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委 吳子雲  
0814/1645

主任秘書 夏滄琪  
0814/1725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吳端得

副校長 陳瑞祥

如擬

校長 林翰謙(甲)

0814/1730



# 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 11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 第 3 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吳瑞得委員兼執行秘書

出席人員：沈榮壽院長（缺席）、賴弘智院長（呂英震委員代）、賴治民院長（吳瑞得委員代）、連培榮外部委員（另有會議）、執行秘書獸醫系吳瑞得委員、農生系吳希天委員、農生系王文德委員、動科系林炳宏委員（請假）、動科系李志明委員、動科系陳世宜委員、動科系陳俊吉委員（曾再富主任代）、食科系呂英震委員、生化系魏佳俐委員、生化系陳瑞傑委員、生化系黃舜平委員（缺席）、微藥系劉怡文委員（請假）、微藥系王紹鴻委員、獸醫系吳青芬委員、獸醫系黃思偉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動科系陳國隆老師、蕭雅齡助理

###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參加會議及為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的付出，謝謝大家的辛勞。有關 8 月 26 日的實地查核，先感謝各位委員們的協助與安排。

### 貳、報告事項

- 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來函，訂於 114 年 8 月 26（星期二）上午 10 點至本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地查核。
- 二、輔導型實驗動物舍-肉牛舍業於 114 年 6 月下旬因故拆除，拆除前動物舍內已無牛隻。
- 三、農業部於 114 年 7 月 21 日來函，重申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應依「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規定，確保動物實驗操作人員具備實驗動物科學基本知識及操作技能。有關動物實驗操作人員訓練事項，農業部將列入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重點。（相關來文已於 114 年 7 月 21 日以 E-mail 轉知各委員）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IACUC

案由：編號 113058（篩選降解及吸附黃麴毒素之益生菌及其改善雞隻生長性能及生理之影響）

申請案之疑義說明，及須經本次 IACUC 會議審議是否通過。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113058 申請案因有 3 項疑義需進一步釐清，因而暫緩該通過計畫進行實驗動物試驗，待計畫主持人回覆說明後並於下次會議討論是否同意該計畫申請案。

二、其三項疑義分別為：

1. 黃麴毒素之取得來源？以及應獲得學校生安會通過。
2. 黃麴毒素試驗是否能在動物試驗場進行？還是得至特定場域才能進行相關試驗？
3. 餵予黃麴毒素之雞隻應不能作為食用肉源。（申請案陳述：活雞予以屠宰場屠宰）。

三、計畫主持人回覆如下：

1. 本試驗所使用的黃麴毒素並非是購買的標準品，為被污染的飼料，經檢測含有大量的黃麴毒素，因此將其作為實驗的材料。
2. 本試驗之飼養場地為在巴達利育雞籠，所使用動物為雞隻，一般飼料中都會含有黃麴毒素，而攻毒所使用之添加物並非二級管制的純化物，為污染的飼料。本試驗會將雞隻飼養在特定的隔離場所（巴達利籠），並在試驗結束後將其飼料及糞便以漂白水處理。
3. 本試驗結束後，所使用雞隻不會進入食用鏈，且經檢查試驗相關性狀後，皆予以先用漂白水處理後，再予以掩埋，因黃麴毒素在自然界會被微生物降解。

**決議：請計畫主持人依說明三回覆內容提出計畫變更申請，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實驗動物試驗。**

提案二

提案單位：IACUC

案由：IACUC 委員會小組完成查核 7 件違反「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動物科學應用案件。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委請吳青芬委員及吳瑞得委員查核 7 件動物科學應用案件，有無違反動物福祉情形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7 件違反動物科用應用案件業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完成查核，其中 1 件未有執行實驗動物試驗，另六件均無違反動物福祉情形，詳如附件一說明。

決議：

- 一、六件違反動物科學應用案件，均無違反動物福祉之情形。至於違規原因及缺失，

二位委員於查核時皆有立即指正及提供改善方法。

二、除了於校內年度 IACUC 訓練課程活動時，藉由說明該六件違反動物科學應用案件之違規原因及缺失，讓與會者可以避免發生相似問題。同時，亦會在實驗動物申請審查過程中建立相關措施，以避免申請案未通過即開始執行動物試驗。

### 提案三

提案單位：IACUC

案由：審議各實驗動物舍 SOP 修正表單及擬增列 IACUC 表單

說明：

- 一、各實驗動物舍 SOP 表單最近一次更新日期為 107 年 7 月 10 日，日前已 E-mail 通知各舍舍長予以檢視及更新，並提送 IACUC 會議審議。（附件不列印）
- 二、另外，擬增列 IACUC 表單，包括實驗動物轉讓簽收單（含活體及屍體）、實驗動物福祉爭議案件計畫申請人回覆表、實驗動物福祉違規事件通報表、實驗動物福祉違規事件通報與調查程序、獸醫師巡房檢查表、獸醫師照護計畫指導原則、動物科學應用權責區分合作計畫契約書等，以因應 IACUC 運作需求。（附件不列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肆、臨時動議

無。

### 伍、散會

12 時 35 分